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国际合作网

机构创建以来，在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组织中

一直保持着特殊地位

Takis Papadimitropoulos

联合国各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国家的和国际的其它组织间的相互合作，一向是全球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在过去的30年中，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一直是这一合作网的中坚者，它与多种多样的机构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并与联合国本身保持着特殊的关系。（有关概况参见附图。）

与联合国的关系

1956年10月，IAEA的《规约》经81国参加的联合国特别大会核准。在大约9个月之后，即1957年7月29日，该《规约》得到了所需数目的国家（18个）和另外8个国家的批准。这正式标志着《规约》生效，标志着IAEA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自治的政府间组织的开始。到1958年，机构已有68个成员国，到1987年，成员国数已增加到113个。

IAEA 1958年的预算为400万美元；现在的预算金额接近1.4亿美元。1958年仅有极个别的国家利用核动力，全世界的核电装机总容量为750兆瓦。目前，有400多座核动力厂正在26个国家中运行，全世界的核电装机容量已超过283 000兆瓦。联合国系统在这些年中也已发展成为由各种各样团体构成的相当庞大但往往比较松散的集团。

IAEA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在国际上起着主导作用，这种地位是当年联合国秘书长和IAEA筹备委员会主席交换信件时商定的。IAEA在联合国系统

Papadimitropoulos先生是IAEA对外关系处机构间事务科科长。

中的地位，与任务列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名下的专门机构不同，这一点在初期就已明确，这主要是由于IAEA的职责要扩大到对可能被用于制造核武器的那些材料实施安全保障。因此，机构与联合国大会有直接的联系，IAEA总干事每年在提交机构的《年度报告》时要在联大发言。一旦机构的活动发生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问题时，机构也要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要求IAEA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事件至今仅有一次，此事发生在1981年，当时总干事报告了机构对以色列袭击伊拉克核研究堆一事的看法。

IAEA与联合国关系协定的主要条款还就下述各项做出了规定：

- 决议的考虑。要求机构考虑由联合国大会或联合国其它理事机构通过的与机构有关的决议，IAEA秘书处要定期向机构理事会报告有关事项。

- 活动的协调。要求IAEA与联合国进行合作，以便协调他们的活动；还要求与专门机构进行合作，尤其是要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ACC）的工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它各种单位的负责人每年要与联合国秘书长会晤2—3次，并对联合国系统关心的问题进行讨论，以便取得共同见解。此类问题包括非洲干旱的应急响应和联合国本身的财务危机等。

- 互派代表。互派代表参加主要理事机构的会议，每个组织有权提出议程项目，请求列入任一组织的议程中。为了代表自己的利益，IAEA有两个联络处，一个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由总干事的代表负责；另一个设在日内瓦，负责与联合国及总部设在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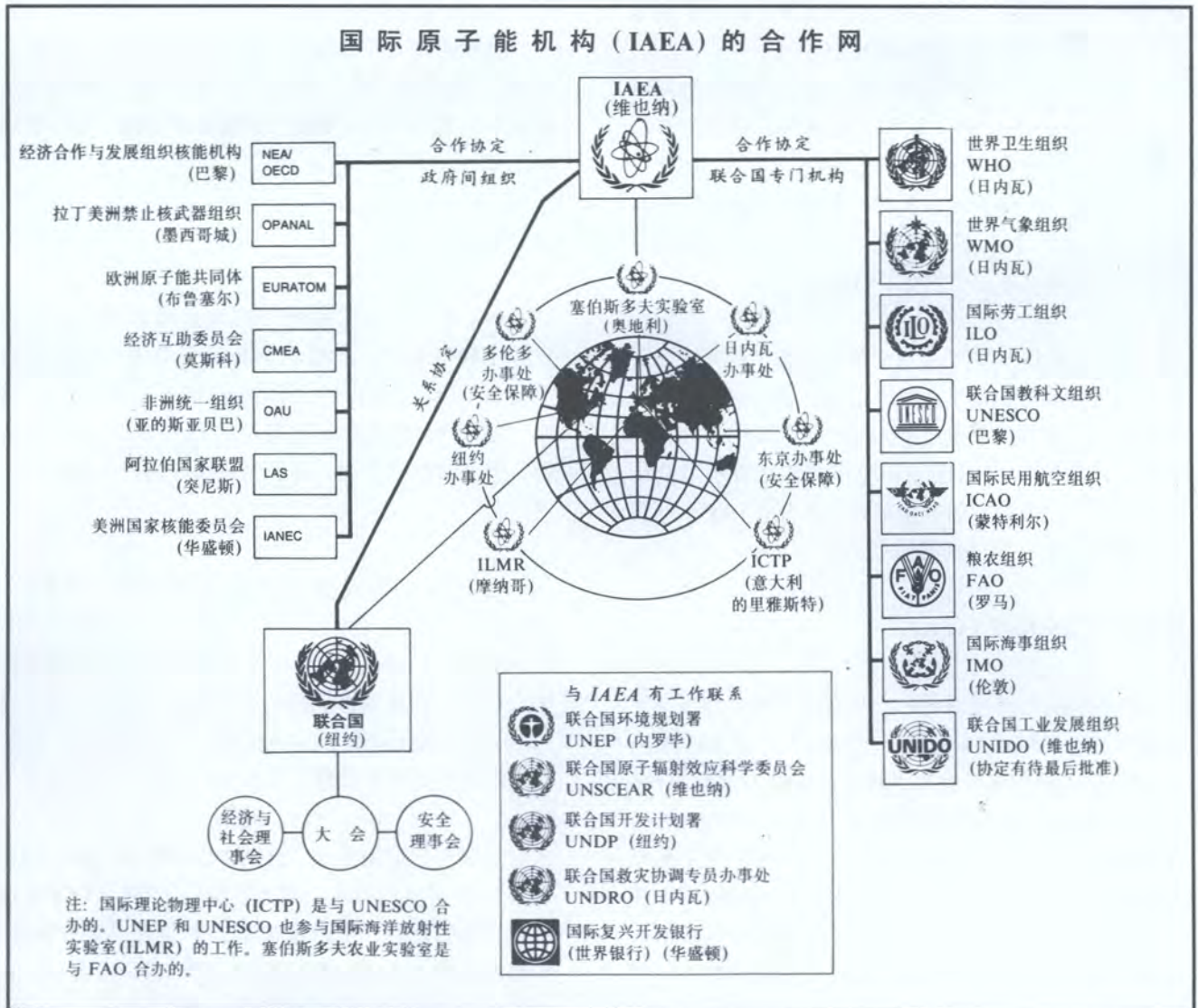
里的其他专门机构联系。

起草专题报告和编写研究报告。例如，IAEA 应联大的请求，曾在 1968 年起草了与无核武器国家大会有关的专题报告，于 1987 年起草了关于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大会 (UNCPICPUNE) 的专题报告。IAEA 还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PT) 审议大会编写了背景材料，该大会每隔 5 年召开一次，会议结果提交联合国大会讨论。联合国大会很关心该《条约》，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拉罗汤加条约)》和其它的无核武器区倡议也很感兴趣。联大裁军特别会议和联大的各种决议，都要求 IAEA 加强它在保障核能和平发展方面的作用。IAEA 《规约》本身就责成机构“依照联合国

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与原则，遵循联合国促成建立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的政策及根据此项政策所订立的任何国际协定进行活动”。

联合国的几次大型会议已经成了核能和相关领域国际合作的里程碑。虽然联合国第一次和平利用原子能大会 (1955 年在日内瓦召开) 先于机构的成立，但可以把它看成根据美国总统德怀特·艾森豪威尔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原子用于和平”倡议成立的 IAEA 的“序幕”。在随后于 1958、1964 和 1971 年召开的几次日内瓦会议中，机构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机构对联合国的其它大会，包括 1972 年的人类环境大会、1979 年的科学技术与发展大会以及 1987 年的裁军与发展的相互关系大会，都作出了贡献。

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 的合作网



与联合国附属机构的关系

在技术援助和合作方面，以及在各种专门科目中，机构与联合国一些组织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主要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在区域合作协定 (RCA) 的范围内），也还在其他地区，IAEA 同 UNDP 密切合作，在发展中国家中实施着各种技术援助项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自 1972 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大会以来，机构也扩大了与 UNEP 的密切合作。IAEA 设在摩纳哥的国际海洋放射性实验室 (ILMR)，向 UNEP 的海洋和沿海地区计划提供技术支助。这两个组织参加彼此的会议，UNEP 现在也是协调放射性物质事故性释放响应行动的规划和实施这种响应行动的机构间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是 IAEA 在切尔诺贝利事故后组建的。

这个委员会中的其它成员有：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UNDRO)、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以及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 (UNSCEAR)，联合国的所有团体和联合国的 4 个专门机构——粮农组织 (FAO)、国际劳工组织 (ILO)、世界气象组织 (WMO) 和世界卫生组织 (WHO)。

UNSCEAR。这个委员会最初是为了研究核武器试验产生的放射性落下灰的分布情况及其后果而成立的。但是，它的任务现已扩大到包括核能的各种和平应用。UNSCEAR 目前正在组织切尔诺贝利事故给个人和居民造成的辐射剂量的评估工作，IAEA 一直在提供从其成员国得到的数据。

联合国专门机构与 IAEA

机构间合作的范围很广，从海洋领域直到气象学领域。就与 FAO 的关系而言，1964 年，在 IAEA 内成立了同位素和辐射应用于粮食和农业发展联合处。与 WHO 的合作范围扩大到核科学在医学中的应用和核能的健康影响。机构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合办了设于意大利的里雅斯特的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并在海洋科学领域通过设于摩纳哥的 ILMR 进行合作。与 WMO 在科学领域中的合作要追溯到 1960 年，当时对雨水中的同位素进行了全球

性普查。目前，正在研究 WMO 的全球通讯系统，作为一旦发生核事故时迅速交换数据的手段。即使目前还没有正式的合作协定，IAEA 也已加强了它与世界银行在能源方面的联系。

同这些专门机构缔结的全部正式合作协定，对于互惠代表权、交换情报和文件、建立便于秘书处之间开展工作联系的联合委员会有关人事问题的合作，以及在某种情况下筹措特定服务的资金等，都做了规定。

至于参加会议的代表权问题，所有专门机构，不管他们是否与机构缔结了关系协定，都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IAEA 大会的会议。另外，缔结了合作协定的一些机构可以给大会临时议程提出议程项目，而且他们可以在 IAEA 理事会会议上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发言，只是没有表决权。他们也可以给理事会临时议程提出议程项目。

IAEA 在规划未来的活动时，定期与有关的专门机构磋商，并邀请他们参加与大型项目和大型活动有关的小组会。在这方面特别要说明的是，WHO 和 ILO 参加了起草安全标准和健康与安全法规的工作。

政府间组织

IAEA 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协定和工作联系，可追溯至 1960 年，在某些方面是步步紧跟与专门机构的合作协定和工作联系的。例如，这些组织应邀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机构的大会，但不参加理事会。合作关系极好的一些具体例子有：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核能机构 (NEA / OECD)。1960 年 9 月 30 日，IAEA 与 OECD 缔结了一项合作协定，因为 NEA 本身当时并没有单独的法人资格。在此项协定缔结之后不久，IAEA 总干事与 NEA 负责人签订了实施该协定的附加协议。这些附加协议适用于诸如每年的磋商、文件和出版物的交换、培训计划、研究合同、健康与安全、废物处置和放射性材料的运输等等。这两个组织和第三方之间还签订过研究项目协定。双方在编写 NEA / IAEA 出版物《铀的资源、生产和需求》、《核能及其燃料循环》中密切合作。这两个组织每年召开一次高级会议，审议和讨论相互间的合作事宜。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 (Opanal)。Opanal 是根据《特拉特洛科条约》成立的, 该《条约》特别规定, 缔约方应与 IAEA 签订相应的安全保障协定。该组织是通过于 1972 年 10 月 3 日生效的合作协定与 IAEA 建立联系的。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Euratom)。该组织是职能与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能大体相同的那类组织的一个典型例子。该组织的所有成员都是机构的创始成员。虽然 Euratom 一直被邀请参加大会的历届会议, 但在 1968 年以前一直遭到理事会的反对, 后来在大会行政和法律委员会中也总是引起争论。尽管如此, 他们在秘书处这一层始终保持着非正式的接触, 并在

若干技术领域里有合作, 例如, 国际核情报系统 (INIS)。

IAEA 与 Euratom 及其无核武器国家于 1973 年缔结了安全保障协定, 为这两个组织于 1975 年缔结更广泛的合作协定铺平了道路。后者为在安全保障和核科学技术方面的科技合作奠定了基础。

经济互助委员会 (CMEA)。1968—1969 年, IAEA 和杜布纳研究所以及经互会交换了信件, 保证了在某些技术会议方面更密切的合作, 并增加情报交换。结果, 机构与 CMEA 缔结了一项合作协定, 该协定自 1975 年 9 月 26 日以来一直是有效的。

IAEA 与非政府组织 (NGO)

19 个非政府组织 (NGO) 与机构有正式的磋商关系, 这是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精神一致的 (《规约》授权机构与“其工作与机构工作有关的任何组织”建立适当联系)。另外 7 个组织也应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邀请,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机构大会或承担一些具体任务。

有磋商关系的组织是: 欧洲原子公会, 欧洲农业联盟, 国际空运协会, 国际协调船货处理协会, 国际商会, 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 国际辐射单位和测量委员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合作社联盟,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 国际文件资料联合会, 国际自用电力工业生产者联合会, 国际标准化组织, 国际内河航运联合会, 国际电能生产者和分配者联合会, 日本原子工业公会, 世界劳工联合会, 世界能源大会, 以及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没有正式磋商关系但能收到理事会请柬的组织是: 美国核学会, 加拿大核学会, 欧洲核学会,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 国际辐射防护协会, 美国原子工业公会, 以及铀协会。^{*} 总干事可以请求在某一特殊领域中具有专门技能的 NGO 承担具体的研究和调

查工作, 或为机构起草文件。

具有磋商关系的 NGO 在大会和理事会会议方面有某些特权和便利, 包括有权收到大会的临时议程, 有权向大会和理事会的所有公开会议派出观察员, 经总干事审查, 有权向机构的任何组织提交书面发言, 在各种限制下, 有权在大会的各个委员会或理事会公开会议上作口头发言, 有权应总干事的邀请参加机构召开的其它会议, 有权同秘书处的成员进行协商, 有权享受为新闻界提供的任何文件服务和使用机构的图书馆。

这种合作已给国际社会带来益处。例如, 在 IAEA 通过自己的《基本安全标准》之前, 就曾使用过由国际辐射单位和测量委员会制定的辐射单位和由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提出的推荐书。这两个组织长期以来一直支助机构的工作, 它们的成果对辐射防护活动以及对辐射单位和测量方法的标准化有着直接的影响。

机构与活跃在电力和能源经济领域的 NGO 达成协议, 双方同意交换统计资料 and 文件, 并同意出席彼此的会议。因此, 国际电能生产者和分配者联合会和世界能源大会的代表们参加了机构的活动, 并与 IAEA 在相互感兴趣的问题上密切合作。

^{*} 1987 年 7 月, 美国原子工业公会已并入美国能源意识 (Awareness) 理事会。

历史图片……



在使用核动力发电方面，大韩民国在发展中国家中名列前茅，目前有 7 套核电机组在运行，2 套在建造中。上图是 1974 年时展示的古里核电厂布置图。电厂施工负责人正在向来访的 IAEA 专家小组介绍施工计划。

1970 年，IAEA 向阿波罗 -12 号 (Apollo-12) 三名宇航员 Charles Conrad (左图)、Richard Gordon 和 Alan Bean 发出了致敬信，赞扬他们在月球上安放了第一台原子发电机。IAEA 致敬信把这一行动看成是“人类征服外层空间的象征，是全球都能知道的和平利用原子能的一个永恒的标志”。

1966 年，IAEA 展出了苏联国家原子能利用委员会提供的一个列宁号核动力破冰船模型，现今这类核动力船仍在苏联北部海运中起着重要作用。下图是 1966 年苏联大使 Georgy P. Arkadiev (右) 在向 IAEA 主管技术合作工作的副总干事 G. A. Yagodin 和保加利亚大使 Ljuben Stoyanov 博士介绍该模型。



在 1962 年于维也纳召开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期间举办了一个展览会，下图是展览会一角，展示了机构成立的头五年中已开办的服务和计划的范围。

